

一、現行稅法已對有價證券交易課稅

(一)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及個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應分別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及第 12 條規定，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二)營利事業處分股票之增益，如保留不分配予股東，須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如分配予其個人股東，屬股東之營利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三)目前股票出售時，課徵 0.3%證券交易稅。回顧 79 年 1 月 1 日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同時將證券交易稅率由 0.15%提高至 0.6%，82 年再降至 0.3%，現行證券交易稅已隱含設算證券交易所及分離課稅之性質。

二、財政部已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邀集學者、專家與各界代表，就各界關注之議題，衡酌經濟發展及社會期待，於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審慎通盤研議各項改革方案。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開放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分行及來臺參股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8)

顏委員就開放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分行及來臺參股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關於開放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分行議題：大陸地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已依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向金管會提出設立在臺分行之申請，金管會並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同意該等銀行籌設在臺分行。未來金管會仍將依據法令規定，並秉持對等、互惠原則，據以核准大陸地區銀行申請來臺設立營業據點。

二、關於開放大陸地區銀行來臺參股議題：

(一)依現行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陸銀參股國內銀行及金控公司，其持股比率需與其他大陸地區投資人合併控管，單一陸銀持股不得超過被投資我國銀行、金控公司資本總額之 5%，與其他大陸地區投資人合計不得超過 10%。

(二)鑑於陸銀來臺參股規定甫於 101 年 1 月 2 日生效，目前尚屬開放初期，另參股比例的提高亦涉及兩岸金融往來許可辦法的修正，須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並報本院核定。因此，金管會將持續關注業者業務發展的需求及未來金融市場發展情形，再進行檢討。

(六十)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開放國內企業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恐有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情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9)

有關 委員就開放國內企業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恐有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情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